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水资源管理	全县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县辖区生产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的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 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4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3年8月1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种子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执法工作。			
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 2017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农业农村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农村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监督检查	养殖场等动物经营企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7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8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9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06年第70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1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 第十二条 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3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农业机械经营服务组织、农机维修企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